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45 和 55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59/2005)

杜贝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主席就定于今年9月份召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举行这第二阶段的非正式协商。我们非常仔细地阅读并注意到2005年2月24日印发的有关其对第一阶段非正式协商看法的写得很好的概要。我们认为，各代表团所作出的丰富贡献以及主席精心拟定的概要已经帮助为第二阶段协商的进一步——甚至更有侧重点——的辩论奠定了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将标题定为“大自由”的报告 (A/59/2005)，该报告是应会员国要求提出一份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五年进度报告请求而印发的。

我们也赞成主席所拟定的路线图，以此指导我们审议秘书长的整份报告，并且在主席即将在为此进程

所选定的十位调解人的协助下就各组问题举行的主题协商期间作为我们的指导方针。我们特别高兴的是，谈判进程将继续以开放、透明、包容的方式展开，以便最终让所有代表团都觉得它们为人们希望将会成功的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作出了贡献。我们也保证支持主席推出关于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和组织的决议草案。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发人深省且势必引起争论的报告。我们还感谢他给我们会员国提出挑战，要求我们在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九月份在此开会时“作出必要决定” (A/59/PV.83, 第2页)。我们可能对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持不同观点，但这些建议至少提供了基础，使我们得以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紧迫挑战展开讨论，在这方面必须作出大胆果断决定。我国代表团打算以开明态度处理大家提出的问题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将报告视为一个完整一揽子，而非一个可供我们只挑选有利方案的点菜单。我们希望，经过一切谈论后，我们至少可以在这个大厅内就诸多问题达成共同基础，如果2000年的崇高理想要对我们各国人民而无论贫富、也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具有任何意义的话，那么这些问题就必须得到紧迫落实。我们应该着手进行磋商，以期就我们的共同未来交换意见。使191个国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我们的共同未来达成一致很难，但由于我们害怕永远无法就我们面前的问题达成一致而无所事事则更加糟糕。

因此，我们赞成马拉维、马来西亚和牙买加三国常驻代表分别代表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将按秘书长的建议审议报告的四个主要章节。就题为“免于匮乏的自由”一节而言，我们强烈认为发展和我们的共同安全彼此相连。埃佐维尼共识已详尽阐明这一点，该共识是 3 月 8 日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在审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时通过的非洲共同立场。

我们还认为，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人权问题应得到认真和审慎的研究，在创建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方面尤应如此。应该对人权理事会的构成和任务进行进一步密集磋商。

国际社会关心的安全问题切实存在，需要得到紧迫注意。非洲联盟还就恐怖主义问题阐明坚定立场，我们对此完全赞同。但我们对地雷和小武器及轻武器构成的险恶威胁更感震惊，这些武器要对国际社会尚无法制止的许多非洲和亚洲冲突摧残和杀害众多无辜平民问题负责。

如果非洲大陆要摆脱与此同时产生的对其基础设施和经济的破坏，乃至冲突地区广大人民的巨大痛苦和流离失所问题，则冲突和预防冲突问题就至关重要。预防冲突是努力战胜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此，必须通过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纳入停止敌对行动后长期维持和平的额外能力，振兴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因此，博茨瓦纳衷心支持成立一个拥有足够权威、能够在冲突后稳定化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然而，共同安全不仅仅是管制常规和非常规武器，也不仅仅是制止轻武器扩散。贫穷、陷入社会边

缘地位、管理不善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致命疾病的传播同样威胁着我们的共同安全。在我们审议过程中，我们无论在审议秘书长报告还是审议自身构想时，都必须把焦点集中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必须达成协议的实际措施和承诺上，以便进一步促进铲除贫穷，并为公共健康部门投资提供必要资源，以处理目前危及某些国家大部分人口生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就这些问题表达其观点。

我现在要谈一谈秘书长报告涉及全球体制的章节，他在这一节中提及必须加强联合国，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和改革秘书处及其各个机构，使其主要机构更加负责和更加民主。。我们认为，如果联合国要切实对付二十一世纪挑战，这些改革早就应该进行了。

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令会员国和公众感到非常兴奋，把这个问题作为我们首要议题的诱惑很大。我们必须抵制这种诱惑，必须把这个问题同我们面前的其他问题放在一起加以处理。

大会是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机构，振兴大会对我们大家都至关重要。在这个论坛中，大小国家的意见都具有平等同量。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协调执行整体联合国发展政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建议。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的初步看法。我们期望在筹备九月份工作时进行非常丰富的非正式磋商。

**斯维塔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在本次辩论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但是，我们要强调卢森堡常驻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提出的若干问题。让我首先发表若干一般性评论。

波兰非常赞赏地欢迎 3 月 21 日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我们认为，报告为深入讨论和为即将

于今年九月召开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取得良好成果而进行筹备奠定了最佳基础。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全面办法，该办法是建立在安全、发展和人权作为我们政治议程主要支柱而彼此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基础之上的。显然，如果我们要取得真正突破，有效对付二十一世纪挑战，我们就必须相互支持，在所有这些领域获得成功并取得重大进展。

因此，我们相信，应当以全面的方式对待秘书长报告中的所有建议。我们都非常了解评估威胁与挑战的不同的方法，这些分歧有时候在本大会堂的辩论中非常明显。不同国家和国家集团有着不一样的利益。但是，我们认为报告很好地反映了所有这些不同的关切和顾虑。如果我们真正要努力实现9月份首脑会议的成功，我们必须对所有关切和顾虑作出反应。

当然，从波兰的角度来看，需要更加仔细地审议某些建议，并必须以更多的细节加以充实。一个例子就是附属概念——这个概念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并且其重要性看来正在增加。其他例子包括：合法性原则；国家及其领导人的责任制；团结原则；责任；以及对促进民主的更有力的强调。

我们赞成报告中描述的目光远大的方法；它符合波兰不久前在联合国提出的联合国在第二十一世纪中的新政治行动的概念。我们同意，我们必须在工作中抱有雄心，确保在今年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是大胆和不可逆转的。

报告中题为“免于匮乏的自由”的一节是该文件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希望，首脑会议将作出具体决定，旨在履行我们多年来作出的承诺，如果我们要迎接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这样做是必需的。为此目的，秘书长报告的具体建议和在发展领域中的特定的时间范围，为首脑会议进行顺利的准备并取得良好结果奠定了基础。

我们完全赞同报告认识到善政、民主与法制在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对确保各国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当家作主和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重申，如果我们要推动广泛的发展议程和成功地消除贫困与饥饿，发展伙伴的共同责任和责任制原则是关键因素。

报告对发展议程和恢复我们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重视，证明这些问题是今天政治议程的核心。与此同时，确保从更广泛的角度处理《千年发展目标》是很重要的，以作为更广大的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包括执行同《千年发展目标》议程密切相关的联合国历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决定。

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国家战略的概念值得我们的深切赞赏。这也许是把《千年发展目标》变为现实所应采取的模式。我们必须寻找方法把我们的共同承诺和共同义务转变为国家战略和国家的承诺。

我们赞同秘书长对“速赢”概念的积极评价，它可以增加我们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努力的价值。但是，关键的挑战将是确保它们的可持续性和效力，并考虑到把它们纳入长期方案。

报告提到全系统的协调性问题也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这一领域中的进展特别重要，因为在现场的业务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质量具体证明了联合国活动的效率和相关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有关免于恐惧的自由的的部分需要我们予以最大的重视。波兰认为，国际安全制度应当以新的方法为基础。实际上，我们必须认识到一个新的安全范例已经出现，把注意中心从国家的安全转向公民——个人——的安全，从保卫领土的概念转向保护人民的概念。负责的主权的概念不仅包括国家的特权，而且也包括国家保护人权、法治、民主和自己人民的福利的义务，以及国家对其他国家的义务。因此，我们赞同正在出现的准则，即存在着一个集体的国际“保护责任”，在主权政府未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执行。

考虑到使用武力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强调《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反映的国际法的核心要求仍然未变。但是，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迫使我们制定新的观念和思想，将导致对这一概念作新的解释。波兰认为，在使用武力方面为安全理事会规定指导方针的建议是有希望的。我们明显看到，拟议的指导方针将局限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不会影响到一般的使用武力，尤其是自卫权。

波兰完全赞同集体安全概念。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有关新的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包括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和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全面公约。

关于尊严生活的自由的一节，我们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他认识到人权与法制的重要性，不仅作为原则本身，而且也作为保障安全与发展的主要因素。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科菲·安南在其报告中强调了2000年6月在华沙发起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的作用，该共同体现在包括120多个国家。在过去60年里，我们在全世界目睹民主成为善政和法制的必要的先决条件的许多例子。它也是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标准的保障。就波兰而言，我国致力于继续参与促进民主及其价值，并加强和巩固民主政体共同体。在这方面，我们谨对建立一个民主基金表示支持，以协助在建设民主政府和社会时希望获得援助的国家。

最后，我谨对机构改革讲几句话。正如在以前场合上指出，波兰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和紧急的改革，包括对其两个种类的理事国进行必要的增加。安理会必须更有代表性，从而具有更大的合法性和效力。

在这方面，波兰不赞成对区域集团制度的性质和组成作任何改变。我们相信，为了保持平衡和公平分配席位，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席位看来是起码的。

波兰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人权，波兰倾向于同意关于建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将其作为联合

国一个主要机关的提议。我们认为，必须以这种方式提高这个问题的地位。与此同时，我们同意许多代表团表达的希望，即：我们不久将得到秘书处关于该提案的更多细节。我们同样感兴趣地等待着秘书长阐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模式，联合国系统非常需要这样一个机构。

几个小时之前，数百万人聚集在罗马和世界各地，最后一次向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致敬。他留下的遗产极为丰富，在今后许多年里将影响我们。他的遗产之一是，他坚信，一个公正的国际秩序应该以价值观——我们所有人共同拥有的价值观、超越大陆和地区分野、宗教和意识形态分野和其他可能的分野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这些价值观应该成为国际制度的核心。

尤其应该提到两个价值观。这就是自由和声援：各方面的自由，秘书长非常技巧地将自由描述为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尊严生活的自由。此外，也应该从非常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声援，其含义远远超过我们通常对这个词的理解，通常，这个词被用来指财政或其他经济援助。其实，应该理解为声援所有需要声援的人：声援被压迫的人民和遭受自然灾害、恐怖行为或其他灾害打击的国家。

我们所有人都致力于建设的全球秩序应该有宗旨；应该有健全的道德基础。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坚信联合国。但是，我们所有人都知道，只有联合国拥抱这些价值观，将这些价值观作为其活动的中心内容，它才能够成为这个新的、正在形成的国际制度的核心。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利用联合国，促进自由，而不是将自由强加于人，促进声援，而不是解除各国自己的责任。

人类——个人——必须是我们活动的中心。这是我们是否获得成功以及本组织是否有效力的最终判断标准。这样说或许显得迂腐，但是，或许应该时常指出这个简单道理，因为我们现在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重要。对波兰而言，这并不仅仅是另一次首脑会议。

这并不是我们将起草的另一项政治文件。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将是对本组织公信力和我们适应现代和未来挑战能力的非常重要考验。首脑会议将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我要表达指导波兰在这个论坛采取立场和开展活动的广泛思维。

总之，我从华沙带来的信息非常简单：波兰愿意为今后的工作作出建设性和积极贡献。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人民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逝世以及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也表示赞赏科菲·安南秘书长提出深思熟虑的报告（A/59/2005），其中载有一项提议的行动计划，以改革 21 世纪多边关系系统。报告反映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和千年项目报告的若干结论和做法。这是即将举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9 月首脑会议——全面筹备进程的逻辑延续。

秘书长报告为在三个相互联系的领域——发展、安全和人权——取得进展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提议和建议。我们支持报告的结论：这确实是一个历史契机，我们可以通过在这些领域采取集体行动，加强各国。现在急需改革联合国这个普遍性国际组织，因此，我们必须协调努力。

在大会以前的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已经阐述了关于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和千年项目报告所载、秘书长报告也反映的若干提议的意见。在大会进行主题协商期间，我国代表团将进一步提出具体意见。

今天，我谨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第一，关于促进发展问题，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义务，发展中国家应该对自己的发展负责，发达国家应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建立着眼于发展的贸易制度并且加强减免债务措施，协助各项努

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种平衡的做法反映了我们关于应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想法。

第二，报告忠实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缺乏消除威胁的集体远见的关切。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新的安全共识——对一方的威胁就是对所有各方的威胁，这符合我们关于应该如何处理各种威胁和挑战的问题的意见，我国总统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阐述了我国的这种观点（A/55/PV.7）。

但是我们认为，有关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阐明动武原则的建议以及这些原则本身，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会员国非常关切这一问题。达成国际恐怖主义定义也同样重要，目前对此问题还没有形成共识。

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未开始前，我们已经完成了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已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草案》。各国代表团有关该公约草案的工作，尤其是首先倡议制订该文件的俄罗斯联邦，值得赞扬。

我们希望，这项《公约》和一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生效，能加强全球核防扩散体制。我们也希望，会员国能克服有关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条款的分歧，在秘书长建议的时间内通过这样一项公约。

现在我谈有关人权领域改革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支持报告的意见，即联合国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保护人权。作为人权领域 60 多项国际公约，包括其中六大主要公约的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始终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但我们认为，联合国范围内把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倾向日趋严重，有些国家政府在处理人权局势时往往采取选择性态度。我们认为，这种倾向对本组织的客观性原则有负面影响。这方面，我们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建立民主基金的建议，以及设立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反恐措施与人权法相容的问题。

当然，我们也必须确保人权委员会改革减轻该机构政治化的问题。归根结底，这种改革的目的是增强

人权委员会的权威与专业化精神。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进一步考虑高级别小组的建议，改组人权委员会，使委员会成员普遍化。

正如各国在先前会议上指出，联合国机构改革当然应当考虑秘书长有关这方面的建议，我们欢迎这些建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我们当然必须牢记增强安理会的权威与效力的需要，以及确保非洲、亚洲、欧洲和美洲国家在两类理事国中得到公正代表。

最后我要指出，报告中所有各项建议都应在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协定的基础上审议和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国家都参与筹备过程，进而确保首脑会议有一个定义明确而现实的议程。

**巴塔尔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逝世，向教廷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表示由哀哀悼，就兰尼埃三世亲王不幸去世，向摩纳哥公国常驻代表团表示由哀哀悼。我们同大家一样，对这两位领导人的不幸逝世感到悲痛。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们有此机会，在九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开始前，再进行一轮坦率、公开的讨论。我也赞扬你的领导，你以模范的方式指导我们的讨论。主席先生，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和协助你履行你的重要职责。

我国代表团广泛支持马来西亚和牙买加代表分别代表不结盟运动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蒙古政府正在认真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A/59/2005)。因此，我仅就我们认为重要的关键问题初步谈几句。我将在秘书长报告四组课题主持人本月稍后将举行的专题协商中，更详细地阐述我国政府的立场。我不再重复我国代表团在先前协商中就某些问题已经阐述过的意见。

我们认为，九月首脑会议有两个目的。会议的首要目的是彻底审查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首先是千年发展目标，争取作出决定，通过行动和承诺，在仍然有待决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这些崇高目标。目的二是达成各国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新旧挑战的集体对策，以及多边机构，首先是其旗舰联合国的改革形成共识，争取使这些机构能更有效地处理当今的艰巨任务。

我认为，秘书长已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提出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的任务。蒙古热烈赞扬秘书长使这一世界组织更好地应付新千年的挑战和威胁的决心和承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报告，为我们进一步协商与谈判提供良好的基础。

蒙古充分支持秘书长同等强调三大主要领域：发展、安全和人权。事实上，人权与发展和安全密不可分；它们之间有内在的联系，相辅相成。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免于匮乏”课题下的发展问题。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但是可实现的建议，这些建议一旦落实，可调动国际社会战胜人类面前的发展挑战。各会员国现在应该作出响应，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履行各项承诺。

报告着重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提出的各项商定的发展目标。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呼吁增加援助，提高援助效力，开放贸易和改善施政，包括尊重法治，这些都是蒙古坚决主张的。

我们赞成报告中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实现有效治理的承诺，并充分履行援助承诺，包括至少首先把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并进一步减免债务，这是蒙特雷共识中所提出的要求。我们也支持报告中呼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战略，改善私人投资环境，并增加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以促进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

蒙古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集体安全构想。该报告载有一些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而且意义深远的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讨论。

我们支持以五个支柱为基础的全面反恐战略。令人欣慰的是，秘书长发出的关于毫不拖延地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拟订工作的呼吁最近得到响应：大会将在近期内通过公约草案。我真诚希望该公约能以最快的速度生效。本着同样的妥协与协商一致精神，我们应该加快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工作，以使我们能够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该公约，从而进一步加强反恐国际法律框架。

该报告再次重申了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以及真正致力于这项工作，非常重要。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它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使我们能够深入地讨论处理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所面临各种挑战的办法和途径。

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人民共同决心设立这个世界组织时所申明的庄严宗旨之一。《宪章》第一条所载的这些宗旨是各会员国谋求实现本国人民愿望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对加强人权制度及其体制框架问题的重视，是非常适时的。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也是以这些宗旨为出发点的。

蒙古作为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东道国以及作为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参加国，欢迎报告中对民主问题的重视，也欢迎拟议的民主基金。

我们多年来一直在不停地重复讨论一些始终未能解决的问题。但是，一些人可能会说，持续的重复讨论本身就令人不安地表明有很重要的事情没有得到重视，一些本来早该完成的工作没有完成。这方面最突出的一个例子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扩大。这是许多代表团已讨论 10 多年的一个问题。我要在这此重复

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这个立场是所有会员国都清楚了解的。

蒙古一贯赞成以公正与公平的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席位和经选举产生的席位，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能够公平地共同享有安理会的主导权。秘书长敦促我们会员国考虑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方案 A 和方案 B，或“在其中任一方案基础上产生的规模适当而且平衡的任何其他可行建议”(A/59/2005, 第 170 段)。换句话说，方案 A 和方案 B 并不是作为一个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全部推翻的一揽子计划而提出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目前正在对是否可能修改拟议的方案 A 发表看法，以保留现有的区域集团制度，或增加拟议的非常任席位。此外，一些原先赞成方案 B 的国家现在已开始谈论如何改进该方案。我国代表团欢迎双方的此种灵活性，我们希望会员国能够找到可接受的办法。我们随时准备考虑和支持在方案 A 基础上提出的获得广泛一致，或至少得到最广泛会员国支持的任何建议。

最后，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绝对必须让 9 月份高级别全体会议取得真正的成功。该会议必须使我们能够走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正轨，使联合国及其整个系统能够最稳固地立足于二十一世纪。我们各国对于今后的行动路线可能存在着不同的立场和看法；但我们的共同点是，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这就是：使我们的世界更美好、更安全、更公正和更繁荣。

我们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可能是艰巨和艰苦的，也许看起来不会导致任何结果，但我们不能忘记，我们所做的正是尽一切努力，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就是，“使我们留给后代的财产，比以往任何一代所获得的遗产都更辉煌”(同上，第 1 段)。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 9 月份以前能够本着妥协、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精神进行建设性和公开的协商。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去世，向罗马教廷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表示由衷的慰问。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也是罗马教会历史上第一位斯拉夫教皇，他在保加利亚极受敬仰。我还要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的去世，向摩纳哥代表团表示慰问。

我国代表团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爱沙尼亚常驻代表以有资格当选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东欧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向大会主席转达我国感谢他为讨论联合国的未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由于他的活力和技巧，这场辩论进展得非常顺利，并且有可能取得切实结果。我国代表团将在这方面竭尽全力。

几天前，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索洛门·帕西先生会见了秘书长科菲·安南，并向他转达了我国对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的完全支持。外长感谢秘书长在联合国面临的关键时刻，给予了政治和道义上的领导。我今天很荣幸能在这个讲台上重申对秘书长各种努力以及他为联合国描绘的前景的坚定支持。

保加利亚毫无保留地支持报告的宗旨，赞同报告对我们面临的挑战所作的分析，以及欢迎报告提出的解决方法。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作为负责促进发展与环境保护、维持和平以及尊重人权的独特国际组织的联合国的未来的大胆、创新的主张。

秘书长强调这三个关键领域的相互依赖性。我们欢迎这一方法，因为它是远见的、现实的，并且将使我们的辩论能够在达成真正地解决真正问题的方法方面取得进展。确实，在这方面，诸多东西利害攸关。我们必须利用近几个月开始的强有力的进程，以巩固联合国在多边机构系统中的中心作用。当然，必须进一步详细地阐述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这一责任落在我们会员国身上。在今后的数周和数月中，我们各

国人民将期盼我们维护、乃至巩固联合国组织的统一性，并且加强其行动效力。

我现在要简略地评论报告各章节，同时保留稍后更详细地谈论这些章节的权利。

关于免于匮乏的自由，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欧洲联盟的深刻分析。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治意志。作为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正在建设其作为未来捐助国能力的过程中，并正努力设立管理官方发展援助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提出的机构改革符合我们制定的宏伟目标。改革三个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主张完全符合我们对联合国行动的三个最重要优先事项——即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看法。重要的是，改革应在这三个主要机构之间建立适当平衡，同时使尽可能最多会员国持久地参与其工作。

保加利亚过去长期遭受极权主义对人权造成的有害影响，因此热烈欢迎关于设立一个其成员将由大会 2/3 多数选举产生的新人权理事会的主张。我国现在恪守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等领域中的最严格标准。这一新设立的理事会的任务应当确保联合国给予人权问题最优先重视。该理事会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将能够有助于避免区域危机、特别是国内危机，并且充当与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危机局势预警机制。应该进一步说明和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和职责。最后，该理事会将确保在人权领域运作的民间社会组织高度参与其工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贯彻“保护责任”概念将是朝向防止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方向跨出的真正一步。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且必须能够在此类局势中采取行动，特别是当国家政府不能为其公民提供最起码的保护时候，或者当一个国家的局势失控并且没有真正领导人的时候。

保加利亚先前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张，该委员会的任务将弥补目前

制度中的现有缺陷。这样一项任务必须能够确保和平一旦在一个地区或国家建立就变成不可逆转。确实，并且最近的历史一再看到，已经解决的冲突有时再次爆发，原因是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局势不重视，而这些冲突后局势的特点经常是国家机构脆弱、经济局势不稳。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同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协同努力，并确保它们之间更大的协调。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我们认为它不应该同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雷同。

保加利亚一贯将安理会改革视为仅仅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振兴大会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也是如此。现在，我们大家似乎把注意力全部放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上，这是相当自然的。保加利亚和绝大多数东欧国家集团成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增加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数目必须确保东欧集团比例适当的代表性，东欧集团应该至少获得一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国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并未重申试图将两个欧洲集团合并起来的主张，因为这不是一个好主张。

鉴于方案 A 和方案 B 均未考虑东欧集团提出的建议，我国认为目前形式的这两个方案都是不能接受的。

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工作工具，保加利亚深为感激。为了确保至关重要的 9 月首脑会议圆满成功，并且确保在首脑会议之后联合国和整个多边主义有一个成功的未来，我们会员国必须为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作出重大努力。但是让我们发挥我们的想象力。让我们发挥创造力。让我们行动起来。我们能够协调截然不同的观点吗？我们能够展望达成广泛协议、甚至共识吗？这种愿望现实吗？作为这些问题的答案，我要引用让-保罗·萨特的话。他在 1968 年于 Sorbonne 向学生演讲时说：“持现实的态度；要求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副主席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赫里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非洲集团本月主席以及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

当我们开始认真筹备要求会员国采取大胆行动的 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时，我们感谢有机会就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的报告进行非正式磋商。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秘书长及时提交该报告，使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互动，以确保在 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上取得决定性成果。我们将该会议视为一个极其重要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主席为 4 月和 5 月的一般性及专题协商提出了路线图，以期让各会员国就一项结果文件草案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他始终一直承诺以透明、公开和无所不包的方式展开筹备进程，并保证支持他以及获任命的调解者为此做出建设性贡献。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的理解：根据大会第 58/291 和 59/145 号决议，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的主要焦点，就是审查包括“全面发展目标”在内的《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和协调一致执行的情况。

2005 年 2 月，我国代表团赞扬了“千年项目”小组为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实计划所作的巨大努力。尽管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了“千年项目”报告的一些建议，但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在协商和筹备进程中，回过头来处理“千年项目”报告中一些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强调、但却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实现同等重要的建议。

《千年宣言》强调了非洲的特殊需求。然而，五年之后，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各项承诺而且制定了各种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非洲却仍然在实现“全面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处于危机的中心。消

灭贫穷、可持续发展、取消债务、改进市场准入情况、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扩大外国直接投资的流通以及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斗争的挑战，对该大陆来说实为艰巨，需要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应付这种挑战。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在筹备过程中采取一种明确的做法，把长期表明承诺变为适当的和可靠的执行手段。发展是非洲大陆各种问题的核心，因此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就发展问题提出以采取行动为目标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广泛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它是非洲发展的纲领，并通过大会 2002 年第 57/2 号决议而予以批准，然而在调动国内和外部资源以使伙伴关系产生作用并实现它所规定的战略目标方面，仍然遇到各种困难。我们认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过程是一次新的机会，来解决主要的限制并就明确的执行手段达成一致，从而确保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具体和有效支持。

对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筹措问题，“千年项目”报告指出，即使在今后五年中履行现有关于筹措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承诺，却仍然在这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我们面临的挑战在于找到更多的资源以及设计出富有创意的资金筹措来源，例如建议成立的官方发展援助前期重投资国际金融机制以及其他建议成立的融资机制；这些问题需要适当的处理。

我国代表团同样欢迎秘书长呼吁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履行其发展承诺，并迟于 2006 年完成各项谈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必须完成多哈回合谈判的发展方面。我们还强调，需要在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个机构以及其他发展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益的协同作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扩大自己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的能力，作为走向繁荣的必由之路。

对于机构改革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大胆改革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增强本组织采取有效行

动的能力，及其实现各会员国共同的远景和愿望、并改善这一最高机构在全世界直接服务的人民的日常生活的能力。我们代表团期待着在筹备过程中展开有益的和建设性的讨论，以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掌握它所需要的能力，而应付它在各条战线上面对的挑战。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其坚定信念：经过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基础应当是更广泛的代表性、透明度和公平地域分配，包括接纳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代表团同意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充分代表权的“埃祖尔维尼共识”。非洲应当至少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全部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并拥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主张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并主张印度获得常任理事国的地位。除了扩大安全理事会之外，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仍然需要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加强其问责制和透明度。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毛里求斯国际会议产生了《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然而，我们赞同其他小岛屿国家的关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只是笼统地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们还能够记得，毛里求斯国际会议大大提高了对如下事实的认识：这种国家由于其结构性的障碍和固有的易受伤害性而需要特殊的待遇，而且没有一种包治百病的良方。

秘书长的报告并没有提到 2005 年 1 月“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它作为意在采取行动的、具体的和切实的措施的蓝图而获得通过，以处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中确定的这些国家的关注方面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以，我们希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的特殊挑战，将在筹备过程以及在高级别会议及其结果文件中得到同样的对待。

我要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继续 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的各项前期协商和讨论中做出有效贡

献。小国如果获得机会，也能够发挥一定份量的作用；小国担任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的职务，就显赫地证实了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建立一个经过增强和更加有效的联合国以更好地为全世界的“我人民”服务的愿望，是合情合理的。我们坚决赞同对联合国的改革，其目标是使这一世界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它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责无旁贷，必须确保达到和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理想和目标。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样在本大会堂内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以及摩纳哥亲王埃尼尔三世的去世表示哀悼。

我们赞成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牙买加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加中国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审议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的高级别小组和千年项目提交的报告（A/59/565）时所表达的许多观点在本次辩论中也适用。

我首先要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试图对组织国际生活采取一种新的方针，将联合国根据其《宪章》所发挥作用的目前基础降低到次等水平，理论根据是，我们现在生活在质量上不同的时代。然而，虽然今天状况有所不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保障现存体系的积极内容，这一体系是人类历史进步的结果。

报告中所提的有些变革有可能建立一个更为不安全和不公正的体系，会受强国的操纵。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生活在单极世界里，这个世界的超级大国违反国际法，但没有受到惩罚，并试图操纵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国际组织。

古巴明白，该体系需要改革，但不是按照报告所提议的方针改革。因此，我国代表团准备在避免仓促行事的情况下分析各项提议，以便我们的决定能够在有充分根据、适度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反映各会员国的共识。

我们重申，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面对真正的全面联合国改革，这种改革会追溯到联合国组织的根基，要维护其普遍和民主的本质，维护其政治核心及其政府间性质，尊重其主要机构职能的平衡并确保所有国家，包括小国和大国都尊重其《宪章》。这种改革应该重建联合国组织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中心作用，应该确保《宪章》和国际法普遍适用，应该重建集体安全体系和保障多边主义的发展，也应该重申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团结。我们认为，报告没有适当顾及第 58/291 和第 59/145 号决议所规定的授权，而超越了大会赋予秘书长的权力。

将发展明确无误地置于联合国组织议程的中心位置应该成为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构成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发展国家集团自从筹备进程开始以来一再提到的这一原则似乎在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做法中再次被忽略。

我们极为关切的注意到文件中缺乏适当的平衡，结果造成过于强调安全和人权主题，而在各个方面和层面忽略发展问题，发展问题似乎已比其他问题略低一等。如果我们考虑到以下方面这一缺点就更为严重，即制定报告最初的授权规定，应该按照我们将庆祝的事件的范围尽可能全面，它必须除广泛评估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之外，还要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全面协调实施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取得的成果和作出的承诺方面的结果进行分析。

报告的基本不足的另一个方面是，它在概念真空中分析了发展中世界的问题，而明显忽略了如下事实：发展不足和贫困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并且在于发达国家令人遗憾的缺乏改变此种状况的真正政治意愿和实施真正推动建立可持续性发展、消除贫困和根除目前持续不公正状态的措施。

还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报告对一些概念的过分处理方式，这些概念包括善政、民主和问责制，报告

谈到了发展中国家应该达到的所谓要求，明显批评这些国家。此外，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这份文件根据令人无法接受的主观选择标准确立今后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前提条件。

我们应该继续要求发达国家在发展援助与合作领域严格落实其所作的承诺。在没有首先对我们所面临问题的根源进行深入、大胆和坦诚的分析之前是不可能实现发展目标的。我们必须就充分全面的建议达成一致，以便特别改革目前的国际贸易和金融关系体系，我们必须充分重新思考联合国系统的改革，以便解决无疑是我们面前最大挑战的发展问题。

尽管和平是《联合国宪章》的中心概念，但报告实际上完全忽略了这一概念。另一方面，报告推广安全概念，这一概念更为飘渺，使得《宪章》的中心位置更加模糊。报告试图创造一套具有争议的概念，同时无视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或将这些原则置于落实所谓捍卫人权、个人自由和保护弱势群体等原则的次等地位。

除此之外，该文件很少并具有争议地提及主权问题，同时文件似乎质疑联合国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保卫国家的政府间组织这一事实。这样它企图消除该系统和国际公法的中心内容，即国家主权和国家间平等。

我们重申，通过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而损害其他主要机构的作用的做法而使得集体安全体系更为有效的提议是不适当的。安全理事会不能成为一个通过一些与其他国际条约内容相类似的案文的机构。

必须充分尊重《宪章》，而不是对其重新解释。在这方面，报告对第 51 条的看法乃是对这一条的重新解释，这种做法十分危险——这样做会提供足以允许进行战争和预防性攻击的灵活性，虽然此类战争和攻击都是全球超级大国发动的，但尽管如此，它们仍属非法并应受到谴责。因此，我们反对有人企图扩大该条款范围，以纳入所谓迫在眉睫的威胁问题。这不

仅会削弱多边主义，而且也有悖于《宪章》自身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

报告基本上是从横向不扩散角度论述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从而把裁军问题错误地降至次要位置，实际上，这是一个重大优先问题。人们深感遗憾和不安地看到，报告对所谓的《防扩散安全倡议》表示欢迎，而这只是几个少数国家创建的、非透明的选择性构成机制，它既不属于联合国，也不符合有关国际条约。

另外，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而言，非法武器和合法武器似乎都以同样方式处理。这没有考虑到各国为满足合法自卫与安全需要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古巴代表团重申，必须在集体合作基础上并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框架内，以全面通盘办法进行反恐怖主义斗争。

必须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该公约必须载有包括其一切形式和表现在内的明确和准确的恐怖主义罪定义，阐明这项罪行的物质和心理因素，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责任。

同样，也不应把不属于人道主义法管辖的国家武装力量的行为排除在未来全面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应把恐怖主义同人民争取独立和捍卫自决权的合法斗争明确区分开。应该由会员国决定恐怖主义定义应载有哪些内容。

报告在一个很狭隘的框架内论及人权问题，并企图把国家作用贬低到不同档次，以便创造理论基础，为干涉和侵犯国家主权辩护。

人权委员会因一小撮发达国家的政治操纵、选择性、政治化、双重标准、讹诈和伪善而丧失威望，这些国家的唯一目的就是获得其自己的政治利益。尽管如此，报告不但没有建议委员会真正实现民主化，加强其工作透明度，反而提议创建一个成员数目有限的

人权理事会，以便使这个旨在确保人权领域合作的机构更有可能被强权作为私有财产，作为讨伐南方国家、特别是积极反对其新殖民主义统治战略的南方国家的裁判庭。

支持这一办法者的战略意图显而易见，即取消大会第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全体会员国在全面处理其他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范畴内审议人权问题时行使主权平等权利的普遍性机构。

另外，把人权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开也会削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审议工作。这样做会再次令人们对是否存在和承认此类权利表示怀疑，无视各项人权均具有普遍性、相互依赖性和彼此相连性的原则。任何办法凡给予等式中的一个变量以优先而妨害其他变量者，都只会导致该制度进一步扭曲，导致人们对该制度的更广泛质疑，并导致进一步政治操纵。

让我也忆及，近年来，联合国一直在审议承担所谓集体“保护责任”的提议。然而，该提议不但根本没有获得支持，反而在联合国的一个关键会员国集团内产生强大阻力。

当打击伊拉克的非法战争爆发时，最热衷捍卫所谓“保护责任”的国家有的决定保持沉默，有的则同攻击者结盟。几千名伊拉克平民因此在野蛮攻击中丧生。这些捍卫者在我们获悉有人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监狱中并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施加难以描述的酷刑时也无动于衷。

冲突爆发后，一些捍卫“保护责任”概念的国家马上阻挠人权委员会审议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他们反对通过一项导致对非法美国关塔那摩海军基地任意拘禁行为进行调查的决议草案。他们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投票反对通过一项呼吁不要以打击恐怖主义名义对囚犯施以酷刑的案文。

赞同所谓的干涉权就是自杀，因为这种权利近来经常在一个——以超级大国行使经济和军事专制为

特点的——单极、新自由主义全球秩序下被使用，在这种秩序下，有人企图强加单一社会模式；建立了“核俱乐部”；鼓吹预防性战争；像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那样盛行双重标准；还有人藐视大会；我们也看到在人权问题上单方面强制措施和选择性操纵政策四处滋生。

在审阅了报告就体制改革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后，我国代表团要发表以下评论。

只要大会没有充分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瘫痪情况下必须发挥的作用——以反对为实现政治目标而使用武力，并坚持只有和平解决争端和消除双重标准才能实现世界安全、稳定与正义，我们就不能说联合国的行动更加民主、更加有效。。提高大会工作效力更多地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而非工作方法的改革。某些议程项目的持续存在首先是相关决议没有得到执行所造成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这个既不民主、也不平等且不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报告的重点基本上是其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然而，安理会改革不能局限于这个方面，而必须全面展开。为了确保效力和适当的透明度，必须改变该机构的工作方法。同样，鉴于所有会员国都能在大会表达意见和进行投票，因此必须建立安理会、特别是其成员对大会的有效问责制。在实现消除否决权的最终目标以前，作为第一步，必须规定否决权仅限于依《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更能干和有效的秘书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应当适当贯彻大会有关人力资源以及审查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定。我们不认为有必要修改经过紧张的政府间谈判之后通过的这些决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在这些谈判中得到了详尽的审议。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无视会员国在对这些问题进行详尽分析之后作出的决定，会员国的目的是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通过决定。

我们重申大会审议所有行政和预算事务的特权和授权，包括拨出和重新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并确定本组织优先事项的绝对权威。

此外，尽管我们在事先磋商中发出呼吁，我们注意到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发表声明，他们在声明中赞同尚未得到本组织会员国同意或接受其合法性的概念和想法，本组织是一个政治机构，绝不能被当作一个公司。必须停止这种做法。

应当由会员国在大会范围内进行相关谈判以及作为一个公开和透明的审议过程的一部分作出必要的决定，要考虑到改革是一个逐步的进程，不能局限于一个单一的事件。在这方面，我们坚持认为，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建议必须得到重视，因为它们代表了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关于目前的协商进程，在听取了前面的发言者表示的不同意见之后，我请主席安排更多的天数进行主题协商，因为目前安排的天数不够。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对主席的支持，并祝他的工作一切顺利。

**加拉尔多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以及我本人，就至高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去世向教廷表示我们最真诚和最深切的哀悼。我们也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向摩纳哥大公国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哀悼。

关于今天审议中的项目，我们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编写和提出他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09/2005），他在报告中提出了他关于国际议程重要方面的远见，供我们审议。

我们将必须对这些观点采取立场，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在 2005 年 9 月举行的高级会议上这样做。我们相信，尽管秘书长的报告可能不是包罗万象的，我们强调，这是我们朝着联合国必要的改革迈

进的一个重要参照点。我们赞同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以及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关于报告在“免于匮乏的自由”议题下提出的建议，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其执行在发展资金筹供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保证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我们也重申，各国政府对发展承担着首要责任，并且这一责任应当得到以下各方面的补充，除其他外，要建立一个有力的国际经济环境，其中包括更加适合于发展的公开的贸易制度，减缓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促进国内和国外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不仅加强国家之间、而且也加强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国际伙伴关系。

就萨尔瓦多政府而言，秘书长报告认识到《千年发展目标》本身不是一个完整的发展方案是很重要的。相反，这些目标是更广泛的发展方案的一部分。此外，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些目标没有提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我国政府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要求发达国家履行其承诺的义务，尤其要成为发展的真正盟友，为在 2015 年以前达到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规定具体的时间表。与此同时，我们祝贺并感谢那些已经达到这项目标的国家。

我们希望，通过各方的坚定意愿以及对谈判进程应当为所有人造福的认识，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谈判的多哈回合将在 2006 年完成。

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紧急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所作的反应。

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其对履行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并执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保证和政治意愿。

我们也重申对促进和参加减缓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的承诺，尤其是在 2012 年以后，同时牢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移徙现象及其对我们许多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产生的重大影响的重要性的看法。因此，我们重申，

我们坚决支持把移徙问题列入第二十一世纪联合国议程的优先事项中。

我国政府支持设立一个人道主义基金的建议，作为迅速拨出资源，立即满足人道主义危机需求以及帮助意外灾害受害者的机制。我们也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早期预警系统，并且我们重申，发达国家需要以先进系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国家方案。

关于“免于恐惧的自由”议题下所载的建议，萨尔瓦多政府同其他人一道支持多边主义，特别是加强以《宪章》为基础的集体安全制度。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需要采纳更广泛的集体安全概念，包含传统的威胁和武装冲突引起的新威胁、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以及贫困、传染病和环境恶化等结构问题。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我国政府同意，这个问题影响到各国人民和各国政府的安全与稳定。因此，我们支持进行努力，发展和制订国际文书，填补这个领域的现有空白，使我们能够制订一个完善的国际法律制度，从而更加有效地打击这个影响到我们所有人的祸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完成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年年底完成制订反恐公约的谈判。

关于核武器问题，我们也同意，不扩散制度正处于关键时刻。核不扩散制度是非核化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各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具有特别责任，必须维持、加强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包括承诺维持暂停核试验措施，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关于不扩散制度，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值得称赞的举措，可以据此审议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技术、核材料或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然而，我们认为，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立法权力。虽然如此，该决议可以成为一个良好的基础，可以借此发起一个谈判进程，促进为此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

而且，在实现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目标之前，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下述建议：各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和出口国——应该制订有效控制措施，控制非国家行为者可能非法利用的技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的生产和出口，各国家应该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和联系，协调这个领域的活动。各国家还应该考虑是否可以授予本组织权力，监督有关国家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同意，这些武器对各国安全与稳定的某些方面具有影响。我们认为，这些武器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加危险，更加有害。我们同意，应该进一步努力，加强商定的机制和措施，包括支持在这个领域迅速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制订关于这类武器标识和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以防止、打击和减少非法转运这些武器的活动，从而补充在执行 2001 年制订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使用武力问题，我们同意下述意见：《联合国宪章》载有的规定是管理使用武力问题的良好基础。萨尔瓦多认为，除进行自卫之外，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使用武力。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萨尔瓦多政府认为，这属于更广泛的集体安全范畴。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十多年来，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结构和程序的实质性改革问题上，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也无法就此取得必要的总协议。我们认识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是复杂的，是困难的，因为各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各种意见。

萨尔瓦多政府认为，必须支持参与该机构实质性改革过程程度最深的国家做出更大努力和展现更大的灵活性，从而取得最广泛的协议，促进使安理会——尤其是使其决策进程——更加民主、透明和具有代表性的进程。

萨尔瓦多认为，必须振兴大会，大会必须获得更加广泛的授权，从而可以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参与处理

对世界事务非常关键的政治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由于使用否决权而不能采取行动或不能要求执行其决定时，尤其需要大会参与。我们认为，振兴大会是可能的，条件是，大会必须由一个没有约束权威的审议和立法机关演变为在安全问题上更有更大参与权和决策权的机关，使大会能够更好地体现联合国结构内权力和决策的平衡。

关于“尊严生活的自由”标题下的各提议，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它致力于促进人格尊严、加强法治、民主、自由、人权、社会正义和建设和平文化。我们还支持将于 2005 年举行的签署和交存批准或加入多边条约的文书的活动，目前正在就这方面的贡献问题进行内部协商。

关于“加强联合国”标题之下的各提议，萨尔瓦多政府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问题是找到它拥有相对优势的主要领域。这种相对优势就是促进关于国际经济合作政策和正在出现的发展问题的辩论。在这方面，我们应该促使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联合国各重要会议后续活动更有连贯性，能更好地协调和合作。

我们认为，应该促使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更好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因为如果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则显然要求明确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

萨尔瓦多政府特别重视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问题，认为这是填补安全与发展领域空白的一个体制机制，将保证全面地处理特定国家的时局。为此目的，规划小组应该包括各国负责政府间事务的人员以及捐助界的代表。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关系。该委员会还必须得到秘书处的专业支助，秘书处具有实地经验和技能能力。此外，该委员会应该由大会选择的会员国组成。

根据我们的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授权必须限制在冲突前阶段和建设和平阶段。这里涉及的是建设体制机制问题，目的是防止爆发暴力、事先预防重演暴力以及促进和解和重建社会组织。换言之，该委员会应该有能力促进我们所说的和平文化。而且，委员会活动将涉及到的摆脱冲突国家应该在委员会内有代表。此外，经历过有关局面、具有相关经验的其他国家也应该在委员会占有一席之地。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承诺并且有政治意愿，愿意促使这个复杂然而值得推动的改革进程取得进展。我们希望以建设性和灵活精神参与，我们深信，如果实现改革，我们就能够使本组织适应新千年期将出现各种挑战。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沉痛获悉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去世。教皇生前曾作为和平使者，向世人雄辩地传达怜悯、同情与慈爱。我们崇敬地缅怀已故教皇 1995 年对斯里兰卡的访问。我要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悲痛，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

我也要就兰尼埃三世亲王逝世，向摩纳哥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同情。

我国政府高兴，我们今天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带来一系列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会议与协商。鉴于问题的性质，这显然将是一个费力的过程，需要更加广泛、更加深入的协商和探讨。我国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在秘书长报告出台后不久即召开本次会议。这无疑将有助于我们在九月首脑级会议上达成协定。

我国代表团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

正如我国总统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在上次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斯里兰卡认识到联合国全面改革的必要性，使联合国更加符合所有会员国的需要和向往。这方面，她指出，我们期待秘书长

任命的威胁、挑战与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不仅是有千年首脑会议发起进程的产物，而且报告还从 16 人高级别小组以及千年项目专家贡献中得到启示。

千年首脑会议后五年，联合国将跨过成立 60 周年的里程碑。1945 年联合国诞生至今，世界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重大政治重组，社会经济关系的空前演变，以及技术能力的突飞猛进。因此，全世界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面临新的现实。联合国必须反映当今政治、社会和政治现实，才能有效发挥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必须改善工作方式、这也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联合国必须再次成为与世界各国人民息息相关的人民的组织。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祝贺秘书长提出报告，供联合国会员国审议。报告中各项建议需要仔细考虑，果断决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要，但也复杂，报告标题已经一目了然。这是一项可嘉的努力，争取解决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安宁与发展、和平与安全、人的尊严、以及人权。自古以来，这些问题始终激励人类设法解决，因为它们关系到人类生存的核心问题。报告对问题的提法及其排列，使我们感到鼓舞。举例说，“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尊严生活的自由”的理念早已作为崇高事业载入许多宗教思想，在我们的努力中效仿这些永久理念，可产生催化作用。为便利联合国努力帮助人类实现这些崇高目标，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的标题下提出了多项办法。

然而，改革进程首先必须增强联合国解决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相关问题的能力。决不能把发展当作安全、人权或法治以外的次要问题。九月份我们的主要任务必须是审查 2000 年规定的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建立一个以促进发展为方向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因此，必须优先侧重“免于匮乏的自由”标题下问题，承认世界上太多人仍然生活在贫困中，缺乏生

存的基本必需品。这项自由极端重要，对人们享有其他自由，如免于恐惧和尊严生活的自由，具有根本性。

斯里兰卡高兴的是，秘书长报告在“预防灾难性恐怖主义”标题下提出的一项建议，已经在取得联合国通过的过程中。我指的是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最近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斯里兰卡曾有幸担任该特设委员会主席，最后敲定公约草案，我们希望会员国继续以同样的热情积极努力，争取象秘书长建议的那样，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达成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反恐问题方针。我们认为，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问题，现在对安全与和平构成更大的威胁。建立机制控制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及其融资手段，是联合国大家庭必须解决的迫切任务。

报告中各项建议都需要深入研究和决定。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不能把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当作一份点菜单。我们也认识，任何菜单中都有主菜前的开胃小吃。因此，在执行改革的过程中，有些问题可能先于其他问题解决，因为有关这些问题已经讨论与审议了较长时间，它们已经成熟，可以迅速决定，甚至执行。

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首先是一个政治性组织，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行动机构，我们有可能首先立即侧重安理会改革，因为该问题我们已经考虑很久了。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能体现当今的地域政治现实。正是再此背景下，我国总统在上次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对区域公平分配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问题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我国总统还表示，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竞选安全理事会扩大后常任理事国。她还指出，斯里兰卡希望能看到就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常任席位问题达成共识，而且在就安理会未来组成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时，必须将非洲包括进去。因此，斯里兰卡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方案 A 所反映的办法是解决安全

理事会扩大问题的可行途径。我们希望，有关非常任席位分配这个部分，各方能够加以适当探讨，使它代表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

令人关切的是，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并没有实质性地提到有关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工人的问题。由于目前的全球化进程，随着人们大批越界寻找工作并寻求与家人团聚，二十一世纪正成为一个移徙世纪。与移徙者福祉及其人权有关的问题再也不能被搁置一旁。秘书长本人也曾探讨过这个问题，并且也鼓励在高级别进行讨论。然而，在他的报告中，题为“尊严生活的自由”的一节并没有直接反映与移徙者有关的问题。因此，在我们的审议中，这个问题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以便在9月份的首脑会议上提出建议。

我要赞扬主席采取主动，将有关问题分成四组，并任命了这方面工作的主持人。我们相信，所定四组问题的清单不会面面俱到，它将随着讨论的继续而得到补充。我们希望能在审议过程中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并给予新的投入。无论我们商定采取什么措施来实施联合国的改革议程，它们都必须具有合法性并得到普遍的支持，这样才能产生效力并得到普遍尊重。因此，最好的办法是，我们努力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正处在一个历史性机会的边缘。我们对广大国际社会担负着责任，必须接受挑战，使60周年首脑会议能为所有各国人民带来社会经济进步、和平及安全。对于各国人民，联合国负有责任为其造福。在这方面，我们绝对不能失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各成员，我的名单上还有二十一位发言者。各成员记得，主席昨天曾告知大会，他希望今天能结束讨论。他还呼吁会员国尽可能简要发言。因此，我希望剩下的发言者能在这方面给予协助，进行摘要发言，而把发言稿全文散发给各代表团。

**阮维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今年1月份和2月份，在大会主席的干练指导下，会员国就威胁、

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和千年项目报告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现在，随着我们开始9月份高级别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第二阶段，越南代表团深信，主席将会继续指导我们的讨论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

越南赞成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牙买加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许多想法和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很有用；其他建议则需要进行详细讨论。我们都同意认为，发展与安全是相互联系的，而这又要求采取平衡的措施。就发展而言，报告中建议设定时间表，要求捐助者在此之前达到国民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指标，并在2005年建立国际融资机制，支持立即对官方发展援助实行投入前置办法。这些建议都是正确的。然而，我们需要加快采取更具体的行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在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实施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国家发展战略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扩大投资的时候，发达国家应该履行承诺，提供无限制的发展援助，并为发展中国家的货物进入其市场提供必要的条件。我们同意这样的说法：平衡和公平的国际贸易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办法之一。此外还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实现该组织成员普遍性的一步。

关于安全问题，我们同意认为，我们需要继续开展努力，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与此同时，应当指出，只侧重防扩散措施是不对的。我们相信，国际社会有义务以最平衡的方式处理与核裁军及防扩散有关的问题。

今天，核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这要求国际社会在开展核裁军努力的同时，

也开展不扩散努力。我们必须实施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项步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越南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相信，只有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尤其是相关国际公约，采取全面、平衡的措施，反恐斗争才能取得胜利。因此，我们支持和鼓励开展各种努力，争取早日结束为最后敲定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内的谈判。

我们还要强调继续在国家与国际各级加强法制的必要性。在国际范围，这需要严格尊重《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其他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领土完整、国家主权、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只有在万不得已情况下，只有在《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和平手段都已用尽的时候，才可以在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后使用武力，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宪章》第 51 条是明确的、限制性的，因为只有当一个会员国遭到武装攻击时，才能行使个人或集体自卫固有权利。因此，我们并不认为，第 51 条提供扩大的范围，允许国家根据感知的紧迫威胁采取军事行动。我们也不相信，保护责任是一个正出现的国际法准则。

法治还意味着，根据国际条约法为各国制定国际法义务，包括对现有的协定和公约作必要修正的工作，可以在各国参与下进行。国家有义务不仅尊重而且还要完全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所作的一切承诺。

关于机构改革，越南重申其立场：安全理事会改革只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恢复大会权威的和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更加有效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大会的政府间性质应该保持，以确保大会主要为政府间对话论坛。我们一向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旨在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有效和透明的一切

努力。只有当安全理事会改革包括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时，其真正的改革才将是完整的。否决权的使用应受到限制，并最终加以取消。

这些是我们对重要的议程项目 45 和 55 的一般性评论。我们将在稍后阶段审议具体分组项目时作具体的发言。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愿向梵蒂冈当局和罗马教廷以及全世界天主教教徒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慰问。我们还要就兰尼埃亲王逝世向摩纳哥国家元首及其家属以及摩纳哥人民表示慰问。

我们赞赏秘书长为编写这份报告所做的努力和给予的关心。然而我们认为，秘书长极为广泛的职责范围可能使秘书处官僚机构和专家们比较容易地为报告留下一些国家的深刻痕迹，而这些国家一心想要维持最强大国家建立起来的不公正、不民主的秩序，而伤害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

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以及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和里约集团兄弟国家所作的结构性和集体发言。然而，关于里约集团昨天就民主议题所作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补充说，它认为民主仅仅是从完全民治这一即时、直接和简单的意义上的普遍价值观念，而根本不是帝国违反各国人民自决原则在全球范围强加于人的所谓“代议制民主”。

我们还要强调委内瑞拉国作为一个全民和参与性民主国家的特别宪法性质。此外，我们再次表示坚信，为自己确定统治他们的政治机构，是所有人民的专属权利。国际社会、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不能篡夺或剥夺这一权利。

在更加仔细和详细地分析每个问题之前的现阶段，我们要对值得大会广泛审议和讨论的议题：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一些初步评论。

当我们开始审议近几个月发表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杰弗里·萨夏教授的报告时，我们曾希望秘书

长的报告将准确地反映联合国组织内部的现状，并且本着公平和公正感以深思熟虑的方式为建立真正平衡作出贡献，从而克服在这一世界机构中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这一不平等现象反映在早些时候提到的报告、其思想基础以及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中。这是我们曾经希望最起码得到的东西。但不幸的是，我们的希望未能实现。

因此，我们要表示我们的沮丧心情；确实，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令人失望的。该报告完全从强国的角度来编写，仅反映了强国的目标、意图和利益，并且用一种语言加以粉饰。但是，对我们南方国家和人民——大会决定性多数——来说，这种语言流露出自私、蔑视、不理解以及漠不关心。但是，最严重的事情是，报告如获得批准将进一步加剧充当其参考点和出发点的不平衡现象。报告提出的建议如获得接受，将把我们推向一个更加不公正、并且远远脱离我们在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反映在千年承诺中的权利——换言之，即各国人民自决以及发展和社会包容——方面所要求建立的平衡的结果。

我们不仅感到失望；我们还不能不看到该报告对我们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是敌视的。报告对我们正当愿望作出的唯一反应是以家长式态度笼统地、冷漠地点头同意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这种态度正是强国的思想和做法的特点。报告以最后通牒方式，在要就要不要拉倒的基础上，傲慢地、轻蔑地提出建议，对我们必须做什么和绝不能做什么发号施令。

谈了这些一般性看法之后，我现在要指出报告的建议不过是证实和支持那些载于高级小组报告和杰弗里·萨夏教授报告的建议。它们得到了最清楚的表达，显然试图把联合国的改革努力变为主宰大国单边主义操纵的宏观政治工具，即寻求进一步消本组织及其各项原则、宗旨和存在理由的全球霸权主义的寡头政治，其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中建立比例失调、不平衡和危险的权力集中，从而让那些行为实际上有损于大会的职能的国家具有合法性，它们无视《宪章》第10、11、12、14和35条中规定的这一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由于企图以多边主义的名义而推行一种单方面的行动方向——其中主要大国发现越来越难掩盖自己的动机，我们正陷于一种旨在极力缩小大会具有代表性和民主的标准特点的行动，从而把它降为没有生气的状态，纯粹是一种存在的形式，其职能受到安全理事会的限制，在要求获得主权的非政府组织的海洋中窒息和淹没。而这些非政府组织企图代表一个所谓的“国际公民社会”加入大会，但我们都知道这不过是该帝国及其同盟的面具之一。所有这些都掩盖在经过周密设计的词汇之下——即所谓商定的措辞。

此外，秘书长的报告充满陷阱，威胁到我们各国的安全以及我们各国人民的生存和自决。不要忘记，各国人民构成了大会堂中的多数。几个有说服力的例子足以说明我的看法。

第一个例子涉及到秘书长报告附件第7段中的建议，即所谓国际社会——主要大国及其代表的委婉语——应当承担起“‘保护的责任’，作为针对灭绝种族、种族清洗和对人类犯罪采取集体行动的基础”。按照秘书长的说法，必须赋予安全理事会这种“责任”，它是干涉各国——当然是弱国——内政的借口，采用双重标准并掩盖说不出口的动机，从而安理会能够针对南方各国采取强制措施，而根据几个国家的看法，这些国家将被诬蔑为有计划地侵犯集体人权的国家，并应当受到“人道主义干预”的惩罚。我们今天可以看到这方面明显的例子。

第二个例子是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缔造和平委员会的建议，这是一个官僚机器，总部设在秘书处中，根据各项建议，它不多不少，将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个分组组成。分配给这一机构的慈善性规定任务，将是完成重建被认为是“陷于崩溃的”国家的经济体和政治制度的工作。海地就是现今这一情况的例子。

2004年7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内设立了一个特殊的办公室，处理与缔造和平委员会将处理的局势极为相似的情况，这绝非偶然。《世界报》驻纽约的一名记者所写的并于3月29日发表的文章指出，已经拟定了一份有联合国25个成员国的秘密清单，

这占目前 191 个成员国中得相当百分比。它们是孱弱、正失去秩序或陷于崩溃的国家，成为包括军事干预在内的潜在被干预目标，将由国际社会在美国的支持下“重建”，这公然侵犯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这是本组织可能需要抗争的另一种形式的“人道主义干预”。

第三个例子是秘书长建议把决定何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的权利赋予安理会并使之合法化，这是推行布什主义“预防性战争”一面的任务，在多边主义制度名义之下赋予其合法性，打通了针对被国务院决定为属于“邪恶轴心”的任何目标使用武力的大门。

此外，我们不应忽视秘书长关于大会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掩盖在诱人的“振兴”的外衣之下。然而，在流传至今的观点的表面现象之下，这种振兴努力实际上建议剥夺《宪章》所赋予大会的职权。所以，安全理事会实际上篡夺大会的权力的做法，将继续不受控制，会同其他操纵活动一道削弱大会，而后者应当是真正的决策机构，因为它是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国的唯一机构。例如，已经为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的报告开了绿灯，该报告如果获得批准，实际上会让各种非政府组织充斥大会，包括那些最代表该帝国利益的组织，它们代表着模糊不清的“国际公民社会”，具有在大会中所行使的同样的决策权力——这些是只会促成国家主权的削弱的私营组织。

最后，为了给联合国这一共同的、根本的和民主的机构最后致命一击，自 2000 年和 2002 年分别举行的华沙和汉城会议以来施展了各种诡计和阴谋，以成立一个被称冠以“民主政体共同体”名称的组织，这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奇怪的混合物。它在潜伏了一些年之后，现在正高速变成一个在中期范围内成为联合国的实际替换者或取代者，或者变为旨在分裂不结盟运动与 77 国和中国的特洛伊木马。人所共知，这两个组织代表着大会中的大多数国家和人民。

秘书长不仅祝福“民主政体共同体”，还鼓励为其提供财政基础，以使之成为联合国的一部分。该机构现在已经开始露出其牙齿，在其内部成立了一个协商机构，以决定哪些国家适合于核心小组所确定的标准，把它们确定为民主政体。当然，其目的在于通过压迫性的干预而控制其行为，以利于美国设想的民主政体模式。

我必须简要地提到秘书长对于人权的立场，他建议在九月首脑会议之前进行结构改革。

对有关减少人权委员会成员数目并对之进行结构改革的建议，我们无法赞同针对目前机构的信誉所做的负面批评。人权委员会继续被机会主义政治代理人所歪曲。大国寻求使用它，损害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它们有选择性的指控发展中国家违反人权，以期干涉他们的内政。这种顽固的政策概念践踏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家主权。

应该改变该机构的这一政策，这样做能够导致该机构有力而建设性地促进和推动在这方面对此提出要求的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我们赞成实现委员会成员普遍性，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目标，就维持现状。

至于恐怖主义，我们主张找到大家都满意的定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在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合法抵制独裁、入侵或外国占领之间划出明显的区别，包括邪恶地掩盖成机会主义或权宜之计的多边主义。

我们必须阻止将决定强加给本大会的任何企图。此种做法的第一次尝试虽然比其他做法更为明显，但依然是掩盖着的和人们知之不多的，那就是大会主席所提出的路线图的议程，根据该议程，在九月份首脑会议之后将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进行变革。没有比这更具操纵性或不公正的了。这是一种埋伏，并且是乔装打扮之后的埋伏。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改革必须同导致联合国组织会员国履行在南方国家和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承诺的变化发生的同时展开，或紧接其后。

关于裁军问题，我们不同意秘书长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优先方面的做法。通过销毁这些武器实现全面裁军是我们的一贯目标。

我们注意到，尽管秘书长的报告忽略我们拉丁美洲属于其中的所谓中等收入国家——也就是同样遭受饥饿、贫穷和社会排斥的国家——令我们满意的是，兄弟的非洲人民由于他们所面临的严重问题而得到了他们应该得到的紧急关注。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组织内部变革的报告中的制度性建议的不平衡很令人失望，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南方各国和人民需要采取独立立场和道路，体现我们的信仰和我们解决影响到我们的机构的深刻脆弱不平衡的能力。我们必须面对强权的要求没有恐惧而从容地让我们的思维和我们的行动成熟起来。

最后，我们确信，秘书长尽管具有诚意，但走错了方向。一定是这样的，因为作为大会中多数成员国国家的国民和作为经常表现出其社会责任感以及对那些被排斥在世界之外的人民的承诺，他自然应该成为所有争取自由和社会正义斗争的同盟。

**洛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加拿大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去世感到悲痛。我国总理今天抵达梵蒂冈，同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导人一道共同参与人类哀悼这一杰出的和平使者的去世。

我还要代表加拿大人民向摩纳哥人民就本周亲王埃尼尔三世去世表示我们的同情和敬意。半个世纪以来，他以决心和智慧统治着其臣民，他留下了成就和进步。

上月下旬，秘书长向我们提交了一套加强联合国的大胆而具体的提议。通过这样做，他启动了一场改革进程，这一进程只有当我们愿意理解他人的立场并自我作出妥协的前提下才可能取得成功。这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从来不是——但它为共同取得成功提供了唯一真正的前景。

在本次一连串全体会议的这一阶段发言的好处之一是，加拿大得以听取其他代表所发表的如此众多

的深思熟虑的意见，并且听取他人的想法——认真和怀着尊重的心情听取他人的发言——将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今后数月找到我们面前许多问题的共同立场。加拿大认真听取了我们的同事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指出，通过尊重所有各方的观点而实现的共识一直是联合国过去 60 年来运作的因素。让我们现在不要忘记共识的重要性。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内容广泛全面，我们仍然应该考虑在过去两天中各会员国在发言时所提出的新的有价值的设想。我们有些同事就秘书长报告中没有提到但应该得到认真审议的问题做了深思熟虑的发言。例如，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等国常驻代表令人信服地谈到加强和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性以及该理事会在社会和发展议程上所发挥中心作用的重要性，对此我们表示同意。一些常驻代表，包括阿尔及利亚和秘鲁的常驻代表，谈到技术转让的重要性，谈到那些能够获得现代技术的人们应该找到适当途径，同世界其他各国人民分享这些未来工具，这样机会也能够得到分享，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所有这些有价值的提议都应该得到认真考虑，并且特别重要的是，我们要承认，任何人，任何国家都不能垄断良好和有益的设想。让我们表现出对新的做法和新的设想的接纳，以此作为我们工作的特点。

现在让我来简单的论述一下秘书长报告以此为基础的**关键原则**。

首先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发展。当然，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是看到能够改善各地人民生活的实地结果。令加拿大感到鼓舞的是，蒙特雷共识建立的发展伙伴关系被有力地重申作为我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合作的基础。我们同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同意时间至关重要，我们同意需要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词，所采取行动必须要有所改进，这样人民才能摆脱匮乏。加拿大充分参与并诚恳致力于这一历史性项目。

我们也注意到，健康威胁可对各国的经济福祉及其妥善运作的的能力产生直接影响。公共健康是令发达

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感到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传染病监督与监测提议，我们也支持他呼吁世界卫生大会于今年 5 月通过《国际卫生条例》。

加拿大还坚定地支持秘书长承认发展、安全和人权彼此密切相互关联并以法治环境为其坚实基础。我们欢迎他呼吁在这项承认的基础上，并在必须建立集体安全制度处理当前复杂世界存在的各种威胁这一需要基础上，实施新的安全共识。

我们支持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对恐怖主义问题采取全面办法，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条约。核恐怖主义问题公约草案最近已经拟就，即将获得通过，这表明我们可以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一致。让我们在这项成功基础上继往开来，坚持缔结一项反恐主义全面公约。

我们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各项使用武力方针，这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权威、效力及其透明度。

**(以法语发言)**

近年来，联合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需求：需要在冲突后国家中执行复杂的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任务。联合国不得不努力弥合过渡期间存在的冲突和发展之间的差距。加拿大支持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体制的各项出色提议，这些提议会有助于我们弥合这些差距。我们鼓励秘书长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厅，我们也支持创建一个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直接联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领域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创建建设和平委员会——日趋形成共识。我们必须全力确保各国领袖九月份能够建立该委员会。

**(以英语发言)**

众所周知，加拿大支持“保护责任”原则。的确，保罗·马丁总理曾在去年秋季大会发言时重点谈到这项责任（见 A/59/PV. 5）。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有力认可保护责任，我们希望各位领导九月份也这样做。

同时，我们认真听取了一些会员国对这项责任表达的关切或告诫。加拿大对我们听到的真诚关切表述表示尊重，我们期望就这个问题同各位同事们进行坦率和开诚布公的讨论。我们认为，为了应对各方表达的关切，应该对保护责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除非我们确保尊重人权，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否则我们就无法实现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果要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就必须同时实现有尊严生活的自由。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工作各个方面作出人权承诺。为了帮助我们采取这一行动，必须进行体制改革。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人权应该按《宪章》内容的设想占据显赫地位。因此，我们支持创建人权理事会。

最后，我们必须让秘书长得以对联合国管理方式进行亟需的改革。我们衷心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能够而且必须成为有代表性、效率高的世界组织，向公众和各国政府开放并对他们负责”（A/59/PV. 83，第 3 页）。

六十年前，世界各国在两次灾难性战争阴影下创建了本机构，希望它将维护和平，避免进一步冲突。《联合国宪章》和不久后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都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希望、决心和理想。现在 60 年后，我们必须展示同样的决心，更新我们这个机构，使它继续遵循其创始者的宗旨。虽然创建联合国后多年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联合国并非总是达到我们的期望，但激励其创始者的希望和理想今天一如既往仍具有生命力，依然十分必要。在我们着手处理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工作时，让我们致力于像他们当时那样尽我们这代人之力，并通过我们的努力给这代人留下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世界。

**彭乔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这几次会议。他拟定的路线图显然表明，他强烈渴望以审慎、开放、透明和包容性方式指导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就我们这样的小型代表团而言，这几次会议为我们参加该进程和为此作出贡献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报告（A/59/2005）的若干方面谈几点看法和意见，该报告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千年项目报告和会员国及各集团所作的贡献一起，为我们争取九月份取得成果，反映并及时回应当今时代的需要，奠定了良好基础。

秘书长正确地强调，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而安全和发展都取决于尊重人权和法治。发展和安全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容置疑，因此，必须以平等均衡方式处理这两个问题。

正如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不结盟运动主席在星期三发言中指出的那样（见 A/59/PV.85）——我们对此表示赞同——假如发展问题同安全问题一样得到突出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本来可以达成更好的平衡。必须确保九月份的成果不会产生类似失调现象。我们决不能忽视第 58/291 号决议提出的首脑会议首要目标。

关于发展的问题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代表着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的挑战和问题鲜少在秘书长报告中得到注意深感关切。鉴于四分之一多会员国都属这一类别，如果不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就不可能实现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目标。我国代表团希望最不发达国家情况能在九月份成果中得到突出体现。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时间表，要在 2015 年以前达到把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我们希望，发达国家将遵守这项时间表。我们也希望，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拟议的逐步增加将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将获得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的 0.2%。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已经摆在我们面前十多年了，对其进行的讨论是紧张和艰巨的。这一方面反映了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极大重视，另一方面反映了安理会改革的紧迫需求。

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的论据超越了达成共识的困难。如果达不成共识将会失去又一次机会，情况将一切照旧。鉴于这种局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在 9 月首脑会议之前作出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都必须包括进去，包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组成。只有以透明方式进行安理会的工作并且安理会对全体会员国负责时，没有希望直接参与安理会的小国才能支持其工作。

我们对在今年作出决定的支持也产生于我们的以下谅解，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并且将在联合国进行经常性的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尤其如此，它的工作得到了所有会员国的密切关注。今年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当继续得到审查和进一步的调整。在这方面，在我们今年的决定中应当包括一个审查条款。

正如我们以前指出，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改革应当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量。鉴于目前大会面前没有任何替代模式或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中的模式 A 将更好地为我们会员国的利益服务。该模式规定增加常任席位，包括特别来自发展中世界的新成员，从而让更多代表更广泛会员国的国家参加决策进程。

关于常任席位，我们相信，印度和日本出于它们对联合国的贡献及其对安理会工作作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值得成为理事国，拥有与现任常任理事国同等的特权和责任。在同一类席位中，我们也支持德国和巴西成为理事国，以及非洲的代表性。

关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改革，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必须作出认真的努力，振兴大会并恢复其作为联合国最高审议机构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实现大会议程和工作方法的合理化，确保我们的年度审议产生有意义和积极的结果。鉴于安全同发展的联系，也必须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其方法要允许更好的分工，彼此加强这两个主要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本着同样精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得到加强，以便能够有效发挥协调政策和履行承诺的核心机构的作用，以实现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目的和目标。

**阿霍-格莱勒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们谨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去世向国际天主教社区表示我们真诚的哀悼。我们也谨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向摩纳哥大公国表示我们的哀悼。

我们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最真诚地祝贺主席以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组织了目前的这些会议，与会的所有成员中的每一个都有着其特定的关切。

提交大会审议的秘书长报告（A/509/2005）是非常大胆和大开眼界的，处理了我们当今世界面临的非常切身的问题。我们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并祝贺他这项大胆的主动行动，其出发点是对联合国进行大胆改革的愿望，以便使其能够执行第二十一世纪的行动纲领。

今天，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将基本上局限于在发展领域中对报告进行评估。同秘书长一样，我们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是连在一起的。我们也同意他的看法，在判断承担或想要承担国际责任——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达国家时，应考虑其对联合国目标的贡献，特别是发展目标，包括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特别强调把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当我们谈到发展时，重点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后者被联合国认为是国际社会最脆弱的部分。因此，我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现在已成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第 15 段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对拟议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表示欢迎，为确保会议的成功规定了明确和具体的指导方针。

在 2005 年 9 月，全世界的政治领导人将在纽约聚会，对所有国家在 2000 年 9 月通过《千年宣言》

以来的进展进行评估。到那时，我们将能够对发展的进展进行评估。

在这里，我必须指出，报告中有一处非常严重的遗漏，可能有损其整体、其分析的深度、乃至其在发展方面的相关性。实际上，没有具体提到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产生的《布鲁塞尔宣言》现在是，将来也仍然是千年首脑会议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承诺的具体和确实的体现。

实际上，在《布鲁塞尔宣言》中，出席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家指出它们：

“遵循千年宣言中所载原则和认识，即我们有集体责任……”（A/CONF.191/12，序言部分第四段）

因而，正如《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其第 5 段中所指出，该纲领的根据是：

“国际发展目标、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及其发展伙伴相应的支援措施，以及《新千年宣言》昭示的价值、原则和目标。这些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目标，都已纳入本《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A/CONF.191/11）

鉴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是千年目标的具体体现，如果报告清楚地表明千年发展目标和《行动纲领》之间的确实相关性，那本应是可取的。

最不发达国家并不认为评估实现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有两种不同方式——也就是，一种评估千年目标本身的方式，另一种评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方式。我们认为，在评估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时应采取的一种唯一的方式是，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我们期待着欢迎世界政治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份为实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载的发展目标采取积极的主动行动并作出积极的决定。

在这种背景下，最不发达国家准备作出自己的贡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